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188號

原告 朱文玉
被告 明紘製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春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新臺幣5,400元，並諭知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2月15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一紙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岬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